

# 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小組

## 108 年度第 2 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二棟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五)

三、主持人：許副處長木山(代理)                      紀錄：郭香君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一) 何振宇委員：

1. 工作報告格式建議避免重複彙整工作，以本次會議為例：請由工作小組召集單位精簡格式，提供具有「本小組重點工作事項-各局處應辦理事項」、「上次工作小組會議列管事項」、「前次大會移列案件」、「各單位本次工作報告-重點工作項目」及「年終提報次一年度工作計畫」等內容之工作報告格式為宜。會前請提早提供手冊電子檔 PDF 檔予委員。
2. 109 年度勞動事件法開始施行，建議增加宣導，協助資勞方快速了解最新法規。
3. 宣導品製作部分，建議應圖文並茂，文字正向簡潔。可利用廣播、錄製專訪節目或製作 QR 碼語音錄製宣導資訊，即時播放宣導。各廣播公司有提供公益服務的時數需求，可向廣播公司洽詢公益播放

事宜。

4. 民政處 109 年工作計畫「宗教寺廟負責人座談會活動經費」-經費為 0，請再進行確認，或敘明經費動支為 0 之理由。

(二) 李金枝委員：

1. 勞工處新年度工作計畫中預計辦理工會女性培力活動，如有開課對象及課程內容困難需研商，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新知協會可提供協助。活動課程表請於下次會議提供資料附件。
2. 勞工處 109 年度工作計畫-「女性工會成員性別意識及自我能力提升培力計畫」推動期程為 108 年 10 月止前辦理，請更正為 109 年。

(三) 鄭偉晶委員：建議勞工處向本縣各事業單位宣導禁止就業歧視，新住民朋友多因具有口音，常在謀職時被雇主挑剔，而減少就職機會。並建議民政處和勞工處增加宣導「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詳附件 1)，如利用機關跑馬燈或臉書社群，鼓勵本縣事業單位優先錄用新住民朋友，可獲得政府獎勵。

(四) 勞工處補充說明：

1. 上次性別平等會會議移列小組列管案件：「請人事處與勞工處就人力平台媒合職務代理人及職代制度正式推動化事宜進行研議」。
2. 本處於 109 年提報就業安定基金-獎勵金提報「鼓勵進用因產假、育嬰留職停薪進用職務代理人績優單位表揚獎勵計畫」(如附件 2)送中央審查爭取經費。

3. 審查結果：勞動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勞動發綜字第 1080516433 號函計畫審查意見：駁回。駁回理由：本計畫係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5 條規定：「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而規劃。惟查本項計畫獎勵對象係為因產假、育嬰留職停薪進用職務代理人之績優單位，與上開法規規定立法目的不同。
4. 後續處理：本處擬進行計畫及依據修正，俟就業安定基金通知可提送第 2 次計畫時，再行報送新修正計畫審查，續辦結果將提報 108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會報告。

主席裁示：請依照委員意見辦理，另承辦窗口輪辦建議採兩年一任避免銜接問題，餘洽悉。

#### 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一：有關本處將提明(109)年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辦理「109 年性別友善空間，職場推廣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廣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指標：跨局處合作計畫)辦理。

二、本處於今(108)年與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新知協會合作辦理

「108年性別友善空間，職場推廣計畫」。於本(108)年度擇定縣內10間中小企業及商家進行職場友善空間講座及哺集乳室空間營造及改善，包括：美容美髮業、工會、織造廠、服飾業……等多元空間。目的為維護育有嬰幼兒就業女性之工作權及育兒權，並營造職場之性別友善空間。本計畫亦於108年11月23日「108年雲林縣就業徵才活動及職業訓練成果展」公開表彰參與本計畫之單位。

三、據此，明(109)年度擬持續且擴大該方案，除進一步輔導本年度參與計畫之商家持續營造哺集乳室及性別友善空間；亦將擴大輔導對象及範圍。

辦法：

- 一、敬請勞工處就本案進行共同辦理，以提升計畫效益並擴大參與對象。
- 二、本處將於公彩委員會補助申請確認通過後，再行邀請相關單位進行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八、臨時動議：略

九、散會：11時00分。